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金崗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794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金崗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將其所有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更正為「將其所有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及密碼」，並增列「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洗錢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

01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
02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4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5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
06 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07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8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1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
1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4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5 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16 規定。

17 3.關於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8 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9 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0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1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
22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4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
27 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偵查中未曾自白、無證據可認獲有
28 犯罪所得，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量刑框架下限
29 較修正前為高，故應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爰依刑法
30 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一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31 制法之規定。

01 (二)罪名：

0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
04 錢罪。

05 (三)罪數關係：

06 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亦屬一行為觸犯數
07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08 錢罪處斷。

09 (四)減輕其刑：

10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1 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
12 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2.如前所述，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曾於112年
14 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16日起生效，該條文修正前
15 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6 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7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
18 規定顯未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
19 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規定。被告於本
20 院已自白洗錢之事實，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1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22 之。

23 (五)量刑：

24 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提交金融帳戶重要
25 資料予詐欺集團不法使用，所為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
26 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危害社會
27 交易之安全，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
28 分，徒增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實無可取；復衡酌被告雖曾否
29 認犯行，惟終能坦承並面對自己行為錯誤之態度，併參其行
30 為時之年紀、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
31 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交付帳戶資料之個

01 數、有無獲利、本案被害人數及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
0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
03 懲儆。

04 三、沒收之說明：

05 (一)洗錢之財物：

06 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洗錢防
07 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0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9 之」，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
10 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
11 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12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13 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
14 之。本案被告係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
15 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且無證
16 據證明被告就被害人轉至本案帳戶且遭提轉之款項，具有事
17 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
18 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19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二)犯罪所得：

21 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任何報酬或
22 利益，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23 (三)犯罪工具：

24 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已由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且未據
25 扣案，該等物品既可隨時停用、補辦，自不具刑法上之重要
26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8 處刑如主文。

29 五、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
30 務。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蔡旻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徐家茜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1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犯罪者，為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24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
28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794號

06 被 告 蘇金崗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蘇金崗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
13 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或
14 他人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
15 相關，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可
16 能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
17 罰，竟仍基於縱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
18 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
19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間之某時許，在新
20 竹縣某不詳汽車旅館，將其所有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21 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22 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23 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通訊軟體LI
24 NE暱稱「品瑤-阿魯米」向林沛玲佯稱：可由AI協助投資股
25 票云云，致林沛玲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10日9時57分許、
26 同日9時5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15萬元至本案
27 帳戶，旋遭轉匯而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
28 向、所在。

29 二、案經林沛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金崗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為找尋兼差，於112年5月間前往新竹縣新豐鄉之鳳崎步道，搭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的車至不詳汽車旅館，將本案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交付給對方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林沛玲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名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匯豐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告訴人遭詐騙並於上揭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表各1份。	告訴人遭詐騙並於上揭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後，該款項旋遭轉匯而出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4 犯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5 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
06 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
07 助一般洗錢罪嫌。又被告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
08 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書 記 官 羅 心 妤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